

# 源乎自然 化于人文

## ——明代植树活动及其社会影响

柳 林<sup>a</sup>, 乔文国<sup>b</sup>

(鲁东大学 a. 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所; b. 农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39)

**摘要:**明朝建立以后,出于政治、经济、战争、文化等多方面的考虑,曾大倡植树活动。明代的植树活动具有功能用途复合化、组织管理制度化、指导理论科学化的特点。明代广泛的植树活动不仅发展了经济生产、缓解了生态危机,具有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而且加强了植树活动作为中国传统习俗中沟通自然环境与人文社会之桥梁的功能,并为后世园林艺术的发展和生态意识的启蒙奠定了实践基础。

**关键词:** 明代; 植树活动; 社会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039(2020)06-0038-07

近年来,在环境需求和人文推动的双重作用下,植树这一古老的人类活动得到深入挖掘和广泛实践,被赋予了更多的实践意义和文化意义。与以往各个历史时期相比,明代植树活动的应用领域更为广泛、文化内涵更为丰富、指导思想更为科学。明代植树活动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态压力,推动了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一、明代植树活动的基本类型

根据植树目的进行划分,明代植树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一) 经济生产

以经济生产为目的的植树活动,是我国古代最为广泛的植树活动,明代亦然。《菽园杂记》载:“严州及于潜等县,民多种桐、漆、桑、柏、麻、苎,绍兴多种桑、茶、苎,台州地多种桑、柏”,“苏之洞庭山,人以种橘为业,亦不留恶木”<sup>[1]156</sup>。《农政全书》载,“乌桕树,收子取油,甚为民利。其果实总佳,论济人实用,无胜此者。江浙人种者极多。”<sup>[2]卷38,544</sup>《粤剑编》记载岭南地区“荔枝,近水则生,尤喜潮汐湍激之地,故乡人多植之”<sup>[3]82</sup>。弘治年间杨一清奏称,汉中府金州、西乡、石泉、汉阴等地自成化以来栽植茶树渐成风气,“见今开

垦日繁,栽种日盛”<sup>[4]卷115,1077</sup>。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明代南北各地种植经济林木非常普遍,特别是商品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已经出现专业种植橘、乌桕等经济树种的农户。明代经济林木的种植不仅来自民间生产,也有官方经营。《松窗梦语》记载:“洪武初,置漆园、桐园、棕园于钟山之阳,种木各万株,以收油、漆、棕缆,用造海船及防倭战舰。”<sup>[5]36</sup>可见,经济林木的种植不仅关乎百姓民生,甚至关系到漕运、抗倭等国家战略,为民间和官方所重视。

#### (二) 美化环境型

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中,树木一直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美学意象。人们或出于纯粹的视觉享受,或出于“比德”“畅神”“见性”<sup>[6]</sup>的美好隐喻,长期把栽植树木作为美化家园、畅怀适情的重要手段和媒介。时至明代,植树的美化作用得到全面而深入的挖掘。据明代名臣商辂撰文,万历年间滁州地方官重修醉翁亭时,“亭前后山濒溪杂植松竹柳凡数千百株”<sup>[7]卷360,3702</sup>。又张岱记载,天平山下范长白园“右孤山,种梅千树”<sup>[8]41</sup>。可见,栽植树木是明人增色山林、彰显形胜的重要手段。

与此同时,随着明代私家园林的发展,树木被广泛应用于庭院、园林的景观塑造中。《夜航船》载,元末明初画家倪瓒居所,“其清秘阁尤胜,前

收稿日期: 2020-02-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实录整理与研究”(13&ZD090)

作者简介: 柳林(1986—),男,山东烟台人,工学硕士,鲁东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所工程师; 乔文国(1963—),男,山东莱阳人,鲁东大学农学院高级工程师。

植碧梧，四周列以奇石”<sup>[9]461</sup>；《明史》载，陕西参议王圻“乞养归，筑室淞江之滨，种梅万树，曰梅花源”<sup>[10]卷286,4918</sup>；太常少卿袁珙“所居鄞城西，绕舍种柳，自号柳庄居士”<sup>[10]卷299,5117</sup>；中国四大名园之一的留园，在明代称为东园，在营建之初“石上植红梅数十株，或穿石出，或倚石立，岩树相得，势若拱遇”<sup>[11]250</sup>；《金陵诸园记》载，中山王诸邸之万竹园“地大，皆种竹”<sup>[12]160</sup>。可以说，栽植树木是文人墨客、官宦勋贵寄寓志趣、展示风雅的重要手段。

### （三）荫蔽防护型

以荫蔽防护为目的的植树活动在明代随处可见。如《淞故述》载：“松人屋后多植护居竹，经几年而茂密如簷，可蔽风雨，故名。”<sup>[13]705</sup>《本草纲目》载：“木槿，湖南北人家多种植为篱障”，“枸橘处处有之。树、叶并与橘同，但干多刺……人家多收种为藩篱”<sup>[14]卷36,2084</sup>。《粤剑编》载：“伯王树，岭东最多；路头花，岭西最多。伯王刺在干，而路头刺在叶。乡人多树之，以为储胥。”<sup>[3]81</sup>相对于春华秋实的桃李，人们在选择荫蔽功能植物时，更多考虑竹和木槿等茂密、多刺的植物类型。气候炎热的闽粤地区，人们更偏爱种植易于生长、树冠宽阔的榕树来遮蔽烈日，“（榕）得雨即长，无雨亦竟不枯，其易生以此。衙舍及道旁，多列植之以取荫”<sup>[3]84</sup>。“其为阴最浓，人家于东北方空阙处及院落有余地，或于道旁栽之，以障风日。”<sup>[15]41</sup>曾任广西横州通判的王济记载：当地“又有笏竹，大如钓丝，自根至梢密节，节有刺，长寸许。山野间，每数十家成一村，共植此竹环之，以为屏翰，则蛇鼠不能入，足可为备御计”<sup>[16]169</sup>。时至明代，环植竹木以御虫蛇依然是百姓守护家园的重要手段。

### （四）标识疆界型

从存世文献看，周代已有“列树以表道”的制度，高大成行的树木使行人在很远的地方就能望见道路的通向<sup>[17]</sup>，这是树木作为空间标志物的开端，此后“官道之旁必皆种树”为历代所因袭<sup>[18]718</sup>。至明代，通过栽植树木来标识范围、圈定疆界的活动更趋多元化、规范化。

首先，作为“表道”传统的延续，明代树木被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乡间驿路的行道树配置中，据万历《福州志》载：“闽之路遵三山而南，道有表树，疆有寓望。”<sup>[19]135</sup>《松窗梦语》描述洛阳城“郭外多长堤大道，道傍榆柳垂荫”<sup>[5]33</sup>。徐霞客从道州城行往永明县，见“大道两傍俱分植乔松……

自州至永明，松之夹道者七十里，栽者之功，亦不啻甘棠矣”<sup>[20]74</sup>；又有从陕州至潼关，“驿路既平，垂杨夹道，梨李参差矣”<sup>[20]19</sup>。《粤剑编》载：“在在可植，城中夹道而实累累者，皆圆眼也。”<sup>[3]82</sup>从上述记载来看，明代的行道树对于树种的选择比较自由，榆、柳、松、杨，甚至梨树、圆眼等果树也可以作为行道树，因地制宜，不拘一格。

其次，种植树木是明代划定空间、确定边界的常用手段。明代为加强马政，在各地设有多处牧马场，“南北直隶陕西辽东等处俱有牧马草场，岁月渐远，多为豪右侵占”，针对这种情况明庭曾多次下令：“阅实原额四至，树封墩植榆柳立界”<sup>[21]弘治二年八月辛卯,648</sup>；“筑立封堆、开挑壕堑、栽种榆柳为界”<sup>[22]390</sup>；“挑掘官圈栽种榆柳，俾可永守”<sup>[21]弘治十六年二月乙巳,3615</sup>。植榆柳为界，是官方划定草场的基本方法。在此之外，明代植树为界的活动亦多见于“漏泽园”的营建中。沈榜在宛平县令任上，曾于彰义门外设立漏泽园，“又恐本地当南北之冲，无所禁则岁久侵蚀，围以墙则修葺为难，随令赵勋等五家，及此春生之时，募民于两旁植柳一千二百株，树外挑浚深沟，深广二三尺，以正疆界”<sup>[23]287</sup>。正统年间，名宦赵琬曾“买地都城之北，环植万柳，名万柳庄，设义冢，以葬凡丧不能归者”<sup>[24]卷19,10</sup>。与修建围墙相比，植树为界的方法醒目、易行、经久，为明人所认可。

### （五）彰显礼仪型

自周以降，“不封不树”和“既封且树”作为营建陵墓截然不同的两种观念，并行不悖，时有交替。“古者植木冢上，以识其处耳。”<sup>[25]154</sup>在坟墓周边植树的本意只是为了标记地点，其目的和意义仍然属于前述标识疆界的范畴。明替蒙元之后，在政治、文化治理上出现了“法古为治”的趋势<sup>[26]</sup>，国家礼制、礼仪得到全面重塑和诠释，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墓树、陵树的功用被上升到关乎“礼”的文化层面。自此，“堆土为坟，植树为饰”的殡葬理念为社会各阶层广泛接受，并形成定制，为后世所沿袭。

在明代官方旌表孝友的文告中，种植墓树的多少，乃至成活率是记载和考量孝行的重要依据。“种树墓侧，时三二月间无水灌溉，所树皆活”<sup>[21]宣德二年三月戊申,686</sup>，“负土成坟，手植松柏三百余株”<sup>[21]正统六年九月甲午,1657</sup>，“旦夕悲号，植树成林，有白鸠来集”<sup>[21]天顺五年正月己巳,6712</sup>。在历代文献中，对种植墓树的广泛肯定，自明代始。

对于皇室王家来说，种植陵树是帝王陵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广植陵树来守护王气、彰显皇权。明帝陵植树活动最早见于朱元璋对其父母坟墓的扩建中，“姑积土厚封，势若冈阜，树以名木，列以石人石兽，以备山陵之制而已”<sup>[27]54</sup>。自明朝迁都北京，以天寿山为中心的植树活动即与明帝陵墓营建相始终，如天顺八年（1464年）六月，“裕陵成，其制：金井宝山城池一座，照壁一座……栽培松树二千六百八十四株”<sup>[21]天顺八年六月壬寅，157</sup>。陵区外围设有规模宏大的苗圃，“（昌平）州东门外有松园，皆松桧，无一杂树，乃备补各陵树栽也，二百年来禁人樵采遂成大林，戟列成行、森茂苍翠，直接山巅”<sup>[28]</sup>。据《明史》记载，明初朱元璋营建南京时，建太社稷坛，“坛南皆树松”，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增修（圜丘）坛壝“坛后树松柏”<sup>[10]卷47,816</sup>。《宛署杂记》载，成化年间，敕修汉寿亭侯庙，“内植松柏，外列垣墉，规模广大，观者起敬”<sup>[23]242</sup>。叶应骢作《北园祠堂记》，载其在祠堂周围“植竹树数年成林”<sup>[7]卷367,3784</sup>。从现代环境心理学的角度解析，列植竹树，有利于营造肃穆、深沉的礼仪氛围，而松柏常青的特点，则传递着奉祀者祈求香火永续，国运久长的美好愿望。

#### （六）军事防御型

有明一代，北方少数民族对边境的侵扰始终是困扰中央政权的核心问题之一。对于东起辽阳、西抵甘肃的边防体系构建，曾任并陉兵备副使、兼管三关的刘应节有如下奏议：“一曰益兵以资战，二曰用车以资守，三曰树木以资险，四曰桓水以资运，五曰定兵食之远图，六曰除边方之宿蠹。”<sup>[24]卷45,378</sup> 隆万年间，镇守蓟州的戚继光亦称“蓟镇急务，惟有四事，曰建台、曰练战、曰营田、曰种树”<sup>[4]卷349,3760</sup>。由此可见，“边树”是明代营建边防体系的核心环节之一。关于种树之于边防的具体功用在其他大臣奏疏中可以得到进一步解释。“或多植榆柳，以制奔突”<sup>[10]卷176,4963</sup>，“或植榆柳，可以作薪；或植枣栗，可以为粮；戎马遇之，可为蔽覆”<sup>[4]卷187,1933</sup>，“广植榆柳，虏来则林木遏其口骑，势分而易制，虏去则伏兵邀其归路，势困而易擒”<sup>[21]正统元年三月庚寅，297</sup>，“山崖沟畔遍植杨柳，有事可依以自蔽，当暑可以藉休息，盛长可取材备用。”<sup>[21]天启五年三月戊辰，2641</sup> 通过栽植树木，滞缓骑兵攻势、藏纳伏兵，兼顾经济生产，是明代文臣武将经略边关的重要共识，这些奏议基本全部得到皇帝的肯定，得以付诸实施。

“俺答封贡”后，明王朝北部边境问题得到缓和，但随着后金崛起，辽东边事日紧，以备战防御为目的的植树活动亦向辽东地区转移。陈仁锡记载辽东军屯城寨“城内设置器械火药等项，城外深壕三道，壕堑多种榆茨，纠结缠护，止留一门出入”，“开原西北二三孤屯全赖此法，虽委身虏口，虏不敢近”<sup>[29]299</sup>。天启三年（1623年），督理军务大学士孙承宗奏对守关方略时，也提出“开田植柳以限胡马……余试之而效”<sup>[21]天启三年闰十月丁亥，2046</sup>。终明一代，树木一直作为重要的战争设施，与军队、山川、沟堑和堡垒一起守卫着国家边防。

#### （七）水土保持型

“国家有二大事，曰边，曰河。”<sup>[24]卷59,242</sup> 烽火有宁而河患无定，黄河的决溢问题是中原王朝的心腹大患，植树固堤的做法最早见于《管子》：“树以荆棘，以固其地；杂之以柏杨，以备决水。”其后历代均将“堤树”作为固堤治河的基本措施。在明代植树护堤的做法被广泛应用到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及地方河流的治理之中。弘治二年（1489年），黄河金龙口决，漕运受阻，户部左侍郎程徐治理黄河，增修汴堤，“上树万柳使不崩颓”<sup>[24]卷44,336</sup>。成化十九年（1483年），岳州府永济堤成，“傍夹树柳二万，以固积壤”<sup>[4]卷54,425</sup>。嘉靖元年（1522年），陶谐任河南管河副使，“命沿河植柳，傍艺葭苇，有事采以为埽。总理都御史请推行之诸道，岁省费钜万”<sup>[10]卷203,3574</sup>。嘉靖十一年（1532年），太仆卿何栋治理滹沱河，增修故堤，种植椿、榆等树木，此后数十年滹沱河水无大害<sup>[10]卷87,1426</sup>。植树规模最大的是万历十六年（1588年），黄河大患，潘季驯第四次治理黄河，接筑旧堤，浚淤塞决，栽种护堤柳八十三万余株<sup>[24]卷59,242</sup>。沿堤种植的树木，通过根系盘绕使得河堤更加牢固，而且当险情出现时，也可以就地砍伐树枝作为堵塞决口的埽料。

与前代相比，明代植树护堤的指导思想和施工技术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嘉靖初年，总理河道的刘天和提出“治河六柳”，即通过“卧柳”“低柳”“编柳”“围柳”“漫柳”“高柳”六种不同的柳树种植和排列方式，解决不同地势、水势环境下的固堤问题。他明确提出，前三种种植方式“止可护堤防涨溢之水，如倒岸冲堤之水亦难矣”；而后三种种植方式可以“将来河水冲啮，亦可障御”<sup>[4]卷157,1581</sup>。这标志着明人对沿堤植树的认识已从单纯的固堤护岸向水土保持转变，具有了初

步的生态涵养意识。其后，明代水利专家潘季驯对堤树的种植和养护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描述：“栽柳护堤，卧柳长柳须相兼栽植……俱宜于冬春之交，津液含蓄之时栽之，仍须时常浇灌，长柳宜用棘刺围护，以防盗拔畜啮。”<sup>[30]203</sup>使堤树在水土保持中的应用更加科学化、系统化。

## 二、明代植树活动的特点

### (一) 功能用途复合化

通过纵向比较分析，可以发现，与以往历史时期相比，明代植树实践中，开始强调“一树多用，综合开发”，即通过树种的合理选择及相关设施的有机配置，使植树活动发挥最大的社会经济效益。例如，宣德十年（1435年），于谦治河南，“乃至所过经由官道，俱责种树，间凿井，以荫行者而饮渴者”<sup>[24]卷38,38</sup>。“道树”在“表道”的同时，通过与水井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发挥荫蔽行人的作用。又如“勤树艺，各边旷地尽树以枣栗榆柳等木，其成熟以救凶荒，其纵横以限戎马”<sup>[21]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辛巳,8748</sup>，“京城渠路及边境地，宜多种柳树，可以作薪，以备易州山厂之缺”<sup>[4]卷186,1901</sup>。“边树”在防战之外，亦被有意地用于山厂取薪、利民备荒等经济用途。再如，天寿山陵区内设有果园，所产果品山货除了作为各陵供奉之物，还向京城输送，“每岁进松花、黄连、茶、核桃、棲、栗等果，各陵皆有晾果厂在京”<sup>[31]99</sup>。可见，“陵树”在彰显礼仪的同时，又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 (二) 组织管理制度化

相对成熟的组织管理体系是明代植树活动最为显著的特征。明朝立国之初，为尽快恢复生产，朱元璋即下令，“凡农民田伍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绵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sup>[32]7</sup>，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又进一步明确为：“令天下百姓，务要多栽桑枣，每一里，种二亩秧。每一百户内，共出人力挑运柴草、烧地，耕过再烧，耕烧三遍下种。待秧高三尺，然后分栽。每五尺，阔一垄，每一（百）户，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种过数目，造册回奏，违者发云南金齿充军。”<sup>[22]303</sup>这一诏令，对“农树”种植活动的组织结构、指标量化、技术流程、统计程序和制裁措施进行了全面规范，此后历朝皇帝均以此为底本，制定和颁布相应的诏令文书。与此同时，明代设有相对完备的农业管理机构，管理国家和地方农业生产。吴元年（1366年），朱元璋设

司农司，司农卿杨思义建议民间皆植桑麻，诏可。可以说，司农司是明代最早的农业管理机构，其后司农司职权归于户部。永乐、宣德时期，为进一步加强江南地区农业发展，明朝在苏、松、嘉、湖、杭、常等府设置治农官，“外有东南府县，皆有治农专官，府有通判、县有县丞”<sup>[33]636</sup>，专督务农。成化元年（1465年），“添设河南、山东等布政司参政各一员、所属各府同知一员，职专提督人民栽种耕耘”，由府县基层治理到布政使司强化管理、由江南一处到全国各地，明代治农官制度在不断尝试中发展完善，总体上促进了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树”活动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得到组织制度保障，得以广泛推广。

与“农树”相比，明代其他类型的植树活动的制度化特征也很明显。在宫廷，南北两京设有司苑局，职掌宫中蔬果及种艺之事；在宫苑，设有上林苑监，其下设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其中林衡署专管栽种树木；在陵区，神宫监、守陵诸卫及下辖陵户负责陵区树木的栽植和养护工作<sup>[34]</sup>；在民间，各地宗族多以家法、族规、乡约的形式，对植树护林行为作出了规范<sup>[35]</sup>。

### (三) 指导理论科学化

首先是种植技术的科学总结。中国传统农学在明清时期的发展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它的突出表现是作为农学载体的农书的撰刊<sup>[36]612</sup>。根据《中国明清时期农书总目》，明代有据可查的农书共有三百二十余种，涉及作物品类、耕作技术、土壤肥料、农业用具、气候气象、畜牧兽医、病害防疫、水产养殖等诸多内容，涵盖了当时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sup>[37]</sup>。明代农书在总结历代和当时农业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对农业技术进行了更深层次的理论化阐述，不仅为当时的农业生产提供了系统的技术指导，同时为清代传统农业理论的全面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在明代林林总总的农书中，不乏论述种植技术的著作。徐光启的《农政全书》，作为明代农学的最大成就和我国古代农书的集大成之作，专门设有《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等章节，对桑树、乌柏、女贞、白蜡等数十种树木的生长习性和种植方式进行专门论述。在此之外，明代《种树书》《农桑辑要》《天工开物》等及《种树全书》《果谱》《荔枝谱》等竹木园艺类专著亦对树木的栽培和管理技术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为明人科学化植树提供了有力支撑。

其次是对树木生长特性的科学认识。曾历经

山西襄垣、大同知县的吕坤上奏曰：“地无不宜之材，木有敏树之性，松柏荆桧榆柳桦杨，皆山西所宜者。”<sup>[4] 卷416,4512</sup> 戚继光亦提到，“北方风寒土燥，虽有树木，竟是稀疏，不比南方土湿雨多，藤木纠缠，猿猱莫扳，此其一也；况惟柳榆易栽，而山险之地，栽难必茂，此其二也”<sup>[4] 卷349,3716</sup>。两者的看法与明人马一龙在其《农说》中“合天时、地脉、物性之宜，而无所差失，则事半而功倍矣”<sup>[38]28</sup> 的“物宜”观不谋而合。可以说，通过对“树性”和“地脉”及其相互关系的深入认识，明人对于植树活动中“因地制宜”的理解，从“土地”向“地理”发展，认识到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环境对于植树活动的影响。

再次，是对植树活动与人文环境关系的深入理解。谢肇淛在《五杂俎》中提到“北人于居宅前后多植槐、柳之类，南人即不尔，而闽人尤忌之”，“古人墓树多植梧、楸，南人多种松、柏，北人多种白杨”<sup>[39]280</sup>。在广泛的植树实践中，明人逐渐认识到历史、宗教、风俗文化等人文要素对于植树活动的影响，植树相关理论由纯粹的自然科学向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相结合的方向发展。

### 三、明代植树活动的社会影响

#### (一) 催生了园林艺术的高峰

明代中叶，中国古典园林的营建和发展进入繁荣时期，明清两代园林艺术取得了辉煌成就。“园林从本质上说是体现古代文人士大夫的一种人格追求，是古代文人完善人格精神的场所”<sup>[40]4</sup>，在这个场所中，“对精神层面的挖掘和表达始终占据核心位置”<sup>[41]</sup>，而在“挖掘—表达—完善”这一过程中，园林中的树木无疑是最活跃、最直接的媒介，传递着造园者的文化趣味和精神追求。如何选择树木，如何栽培树木，如何配置树木，如何借树木传递精神信息，经过历代沉淀和有明一代的广泛实践，在明朝中后期得到系统性总结。计成在其园林巨著《园冶》中指出“雕栋飞楹构易，荫槐挺玉成难”，突出了树木植护对于园林景观构建的重要性；他又提出“梧阴匝地，槐荫当庭；插柳沿堤，栽梅绕屋，结茅竹里”，“风生寒峭，溪湾柳间栽桃；月隐清微，屋绕梅余种竹”<sup>[42]642</sup>，对树木的配置、空间美学的营造、精神意象的构建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全面阐述，为后世的园林艺术的发展构建了范本。文震亨在《长物志》中对桃、李、梅、杏、柳、槐、松和玉兰等二十余种常见

树木的历史渊源、文化意象、栽植方法、适用环境、配置手法、景观组织进行了精辟而系统的论述<sup>[43]37</sup>，可以称之为明代园林树木应用的教科书，为后人所重视。

#### (二) 丰富了植树活动精神内涵

在中国传统文化发展中，树木始终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符号，人们以松柏比喻坚强，以蒲柳比喻脆弱，借桑梓指代故乡，借椿萱代指父母，用桃李比拟学生，用樗栎比拟不才……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树木的文化意象不断发展、丰富、完善。树木文化意象的多元化，反映了人们对树木习性和价值的深入认识。反过来，人们通过栽植具有特定文化意象的树木，使得植树这一人类活动具有了更加丰富的精神内涵。明代是植树活动大发展的时期，一方面，历代以来的树木文化意象在蓬勃的造园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人们或植孤树表达寂寥惆怅之情，或种梅竹寄托淡泊隐逸之心，或栽万树彰显奢靡自得之意，植树活动“借树喻人”的传统精神内涵得到全面实践和巩固。另一方面，陵园植树活动上升到礼制范畴，这是植树活动精神内涵在明代的一次重要飞跃，“仪树”自此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延续至今。最后，得益于明代相对宽松的宗教政策，佛、道、儒等宗教文化在明代得到全面发展，以菩提礼佛、以楸树崇道、以杏树和桧柏尊儒的植树活动作为宗教活动的一部分得以发展传承，进一步丰富了植树活动的精神内涵。

#### (三) 推动了社会经济发展

明朝立国之后，将“农树”的种植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尤其重视树木的实用性，朱元璋在洪武初年即强调：“我于花木结实可食用者种之，无实者不用。如桑、枣、柿、栗有实，及棕榈尤用心栽种，盖因有益于公私之用。”<sup>[44]23</sup> 其后历朝的重“树”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辟，土无荒芜，人敦本业”<sup>[10]卷77,1253</sup>。明中叶以后，随着相关理论和技术的成熟和发展，“农树”规模化、专一化生产趋势明显，如江浙地区“凡高山大道，溪边宅畔，无不种之（乌柏），亦有全用熟田种者”<sup>[2]卷38,554</sup>。推动了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存世文献来看，晚至万历年间，已经出现专门种植杉、松、竹木等木材的专业种植户<sup>[45]</sup>，专业化的木材生产促进了明代造船业、建筑业、兵器制造业及手工业的发展。

要特别指出的是,囿于封建制度和小农经济的局限性,明代以经济生产为目的植树活动仍然存在较多的结构性问题。首先,植树政策及相应制度缺乏延续性和连贯性,从明初到成化年间,治农官制度几经添革<sup>[46]</sup>,国家植树政策始终以皇帝诏令的形式不定期推出,没有形成规范的法律条例和系统的管理办法,植树活动没有作为一项国策得到长期贯彻。其次,植树相关科学技术理论没有得到有效传播。明代农业生产技术的总结和研究始终局限在文官士人阶层,其研究成果没有广泛传播到广大百姓这一生产主体,生产技术与生产主体的脱节导致当时农业生产实践仍然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影响了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 (四)促进了生态保护意识发展,缓解了生态压力

“靖难之役”后,明朝国内社会经济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恢复,全国人口急剧增长。为满足人口增长对粮食、薪炭的需求,各地垦殖樵采力度不断加大,森林、草原、湿地等原始自然环境遭到大规模破坏,进而引起了严重的生态危机。据明人阎绳芳记载,山西祁县“嘉靖初元,民竞为居室,南山之木,采无虚岁,而土人且利山之濯濯,垦以为田,寻株尺蘖,必铲削无遗。天若暴雨,水无所碍,朝落于南山,而夕即达于平壤,延涨冲决,流无定所,屡徙于贾令南北,而祁之丰富,减于前之什七矣!”<sup>[47]16</sup>嘉靖《安溪县志》亦记载当地黄檗山“今为泉窟混管,树木砍伐殆尽,山反失秀”<sup>[15]4</sup>。而西北沿边地区,由于军垦和烧炭等原因“延烧者一望成灰,砍伐者数里如扫”<sup>[4]卷416,4513</sup>,使得原本就很脆弱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触目惊心的生态恶化令时人在痛惜“人卒以濯濯为山病焉”<sup>[48]278</sup>的同时,逐渐认识到树木对于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的重要性,进而展开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植树实践和技术理论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历代以来懵懂的生态保护意识得到进一步启蒙和发展。与此同时,在增色山林、植树固堤、广植陵树边树等大规模植树活动在客观上改善了自然环境,缓解了当时的生态压力。

中国数千年的植树活动在明代到达了第一个高峰,其国家重视程度之高、参与阶层之广、应用类型之丰富、理论成果之丰硕,远非以往历代可比。正是在这一时期,植树活动作为中国传统文

化中沟通自然环境与人文社会的重要桥梁得以巩固和定形,树木作为物质生产资料的同时正式成为精神文化图腾。明代植树活动的兴盛不仅与当时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环境有关,而且与明初对程朱理学“格物致知”思想的重视以及晚明享乐主义思潮、明末西学兴起密切相关,是社会思想意识变迁的现实投影。

明代植树活动不仅发展了经济生产,缓解了生态危机,具有重要的当世价值,而且为后世园林艺术的发展和生态意识的启蒙奠定了实践基础,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另一方面,明代植树活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国家推动的植树活动中植树政策缺乏连贯性、科技信息传导不善等方面的问题和教训,值得令人反思。

#### 参考文献:

- [1] 陆容.菽园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徐光启.农政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 王临亨.粤剑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 陈子龙,等.皇明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 张翰.松窗梦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6] 吴林桦,郭线庐.比德·畅神·见性——儒、道、禅山水审美思想比较[J].求索,2013(7).
- [7] 黄宗羲.明文海[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8] 张岱.陶庵梦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9] 张岱.夜航船[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 [10] 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1] 黄仁生.江盈科集[M].长沙:岳麓书社,1997.
- [12] 顾起元.客座赘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3] 杨枢.淞故述[M].济南:齐鲁书社,1996.
- [14] 李时珍.本草纲目[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75.
- [15] 林有年.(嘉靖)安溪县志[M].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
- [16] 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17] 罗桂环,汪子春.略述我国古代行道树的起源和发展[J].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6(1).
- [18] 黄汝成.日知录集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19] 喻政,修林烃,林材,等.(万历)福州府志[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 [20] 徐弘祖.徐霞客游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21] 明实录 [M]. 台北: 中研院史语所, 1962.
- [22] (万历) 大明会典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3] 沈榜. 宛署杂记 [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 [24] 焦竑. 国朝献征录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
- [25] 叶盛. 水东日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6] 赵克生. 国家礼制的地方回应: 明代乡射礼的嬗变与兴废 [J]. 求是学刊, 2007(6).
- [27] 郎瑛. 七修类稿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8] 崔学履. (隆庆) 昌平州志 [M]. 北京: 国家图书馆藏缩微胶片.
- [29] 陈仁锡. 无梦园初集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7.
- [30] 潘季驯. 河防一览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1] 刘若愚. 酬中志 [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 [32] 余继登. 典故纪闻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33] 张国维. 吴中水利全书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4] 李园. 明代皇家陵园的植树造林 [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2).
- [35] 关传友. 论明清时期宗谱家法中植树护林的行为 [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02(4).
- [36] 董恺忱, 范楚玉. 中国科学技术史: 农学卷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 [37] 王达. 中国明清时期农书总目 [J]. 中国农史, 2001(1).
- [38] 马一龙. 农说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
- [39] 谢肇淛. 五杂俎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40] 曹林娣. 中国园林文化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 [41] 魏阳, 蒋晖, 于婷婷. 社会文化背景下的明代苏州文人园林研究 [J]. 档案与建设, 2017(5).
- [42] 计成. 园冶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5.
- [43] 文震亨. 长物志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44] 刘辰. 国初事迹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
- [45] 觉非山人. 珠笔肯綮 [J]. 明代研究, 2009(13).
- [46] 胡克诚. 明代江南治农官述论 [J]. 古代文明, 2012(2).
- [47] 杨士骧, 等. (光绪) 山西通志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48] 章心培, 达修, 赞泉. 琅琊山志 [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6.

## Originating from Nature and Showing in Humanity: The Tree Planting Activity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Social Influence

LIU Lin<sup>a</sup>, QIAO Wenguo<sup>b</sup>

(a. Urban &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b. School of Agriculture,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tree planting activity was strongly advocated considering politics, economy, war, culture, etc., and it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pound functions,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scientific guiding theory. The extensive tree planting activity developed the economic production, alleviated the ecological crisis, and had the important social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t also strengthened the function of bridge connecting natural environment with humanistic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laid a prac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landscape art development of later ages and the enlightenment of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tree planting activity; social influence

(责任编辑 陇右)